

虹口率先探索政法单位跨岗培训机制满周年

“跨岗”后的他们这样说……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在庭审现场就有种电影情节照进现实的感觉。”作为虹口公安分局的一名民警，沈鑫向记者回忆起第一次走进法庭时的场景，仍历历在目。

“第一次走进庭审现场，旁听了完整的庭审，控辩双方交锋很激烈……”

在沈鑫看来，那一刻，法律的庄严、不容侵犯性得到了具象体现。

去年，虹口区政法系统在全市率先探索政法单位交叉岗位锻炼，至今已满周年。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已有 2 批 17 名优秀政法干警经组织推荐，分别到矛盾纠纷调解、刑事检察、法律援助、司法行政等岗位进行为期半年的交叉锻炼。

近日，记者走近“跨岗”的他们，探寻背后的故事与收获。



“在法律援助中心,我们就是桥梁”

虹口区广灵四路 500 号，这是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的门牌号，也是虹口公安分局北外滩派出所民警柏煜辰过去 6 个月最熟悉的地方。

今年 3 月，作为一名拥有十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民警，柏煜辰来到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始了为期半年的岗位锻炼。

从一名辖区的社区警长来到法援中心接待窗口直面群众诉求，柏煜辰最直观的体会是“任何人只要有法律方面的疑惑，走进法律援助中心，就能获得专业的解答和指引”。

柏煜辰说：“而我们就像是一座桥梁，抚慰他们的情绪，帮助他们梳理思路，引导他们正确地表达需求，从而达到精准援助的效果。”他还记得，两三个月前，自己曾接待过一位老太太。“刚开始她情绪很激动，直接走过来跟我们要求支付赡养费。”柏煜辰告诉记者，“后来和老太太交流后，发现她的家庭情况比较复杂，于是我从她的婚姻状况、子女关系逐一梳理，最终发现老太太的核心主张是关于拆迁房屋的分配问题。”

很多个画面里，柏煜辰总是在耐心地为来访者答疑解惑，有些来访者对法援工作并不了解，他时常要花上更多时间去做解释，但他乐于为这些需要帮助的人“撑一把伞”。上个月，接待窗口来了一

位农村的老大爷，想要在家人的交通事故理赔中获得法律援助。“经过我仔细询问，老大爷的诉求符合规定，但在经济审查时却发现他们家的经济状况超出了援助标准，对此大爷表示不能接受。”柏煜辰告诉记者，本着尽责的态度，他运用法条逐一为大爷解释，并获得了他的理解。

“在进一步的沟通中，我发现大爷的困惑主要在于对社会上的法律资源不太放心，于是我立刻给予他指引，教他如何通过正规的平台自主寻找律师，圆满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柏煜辰告诉记者。

一周后，老大爷重新返回到法援中心，拉着柏煜辰的手喜笑颜开地说：“困扰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了。”回忆着大爷的脸从疑惑和犹豫转为从容和释然的过程，柏煜辰不禁感慨，“法律援助工作虽然没有公安战线那般热血澎湃，但它却可以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无限温暖着弱势群体，成为在黑暗中指引他们前行的一盏明灯。”

柏煜辰告诉记者，作为一名基层民警，这次岗位锻炼不仅提高了他和群众沟通的能力，拓展了沟通方式，还额外掌握了处理债务问题、邻里纠纷相关的法律知识。“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让我深刻体会到法律不仅仅是冷冰冰的条文，更是连接人心、维护社会和谐和的桥梁。”

“我想跳出检察院看检察工作”

“我想着能不能跳出检察院看检察工作，就报名了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岗位锻炼。”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嘉韻告诉记者。之所以选择在法院立案庭进行岗位锻炼，这源于他曾经办理过的一起案件。

“我去的这个岗位，工作内容更偏向于民事方面，和自己在检察院的刑事办案有很大的不同，心中十分忐忑。”陈嘉韻说。在这几个月，他多次走访各街道，接触了物业纠纷、教培纠纷等多类案件，他发现对于定纷止争，除了诉讼程序，依托法院在每个街道设立的巡回审判工作站，整合多方资源，共同推动矛盾纠纷由终端化解转向源头预防、由法院诉前调解转变为就地化解，

往往会有更好的社会效果。

让陈嘉韻印象深刻的是一起业主与物业纠纷案件，因当事人是小区业委会成员，在整个小区内影响较大。该案由人民调解员、社区法律顾问、派出所民警和立案庭法官共同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双方从“水火不容”，不愿坐下来面对面沟通，到最终双方愿意将解决方案拿出来交流讨论。“我在这个过程中看到了司法工作者们的专业和耐心。该案在巡回审判工作站公开审理，周边多个社区的物业负责人和业主代表参加了旁听，达到了‘办理一案，带动一群，治理一片’的效果。”陈嘉韻说。

今年 3 月，陈嘉韻协助处理了一批教育培训领域纠纷案件。“教育培训类的案件大部

分都是因为退费引发的纠纷。”陈嘉韻坦言，“调解工作看似简单但其实很有挑战性。不管是物业纠纷还是教育培训纠纷，最重要的是要了解当事人核心需求是什么。”

从 2014 年起，陈嘉韻在检察院工作了十年。“在二部的工作以办理以刑事案件为主。如果只是就案办案，我觉得是不够的。”陈嘉韻认为，除了办案，还需要延伸出去。这也是“跨岗”经历对他今后工作的新启发。

“民事和刑事虽然专业领域不同，但是目标是共同的，就是为了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让人民感受到幸福，因此，作为司法工作者，除了办好案，更要注重于社会治理。”陈嘉韻说。



▲ 沈鑫在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指导下进行学习
► 陈嘉韻在虹口区人民法院加强业务学习



跨部门岗位锻炼成效初显,计划推出跨系统岗位

记者了解到，去年 9 月至今年 2 月，虹口区政法系统启动第一批岗位锻炼。过去一年工作中，第一批挂职锻炼的 8 名干警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通过实践学习提升个人能力，增强专业本领，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去年 9 月，作为第一批参与岗位锻炼的干警，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周崇文来到虹口区委政法委轮岗锻炼。他坦言，相较于检察系统的业务办案理念，区委政法委的工作内容则更多侧重于工作的统筹协调。“这段工作经验，让我对区情更加了解。所以当我重新回到检察院工作，更加得心应手了，也做出了更多创新亮点

的工作。”

今年加入岗位锻炼的虞吉告诉记者，她原本在虹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在公安分局法制支队半年的岗位锻炼经历让她更加体会到在不同岗位上有着相同的尽职尽责，她在那里学到耐心细致地对待每一个案件，独立思考，勇于表达，知责于心。“同时，半年的实践也让我看到了自身的差距和不足，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虞吉说。

据虹口区委政法委介绍，去年开始，结合政法队伍实际情况，该区探索完善加强队伍建设的路径方法，与组织部门共同推进“同步学习、同堂培

训、同同比武、同向培养”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四同”机制。

岗位锻炼是同向培养一环中的重要载体。探索开展业务岗位与综合岗位交叉锻炼，让干警努力提升执法司法专业能力的同时，也培养全局视野和统筹协调能力。

记者注意到，此次岗位锻炼推出的岗位大部分都是一线岗位。这些岗位能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能够直接与老百姓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帮助解决急难愁盼，无疑是年轻干警锻炼群众工作能力的有效途径。

据了解，第三批岗位锻炼于今年 9 月份开启，将有计划地推出部分政法系统外的岗位。